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召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生效之有關規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賦予認購權利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並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回購股份之目的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上述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所述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印刷本已於大會前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新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可取的措施來實施新計劃。」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通知為其中一部分)、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如此委任之代表應具有股東之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f.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李黎明女士及楊偉雄先生。